

# 非法方式獲綠卡 移民局可撤銷

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 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莊讀者問：

我朋友的母親爲他申請移民。但在移民局通知他面談前，母親已經過世。他當時沒有透露母親去世，並已拿到綠卡。請問：如果有人檢舉當時他沒有報告母親去世之事，他的綠卡是否會被撤銷？

答：

你朋友的綠卡是通過非法方式獲得，他應該告訴移民審理官員他的母親已過世。如果有人向美國公民及移民局檢舉，移民局很可能採取行動撤銷他的綠卡。到時你的朋友應該找律

師討論如何處理他的案情。

## ■ 申庇無果應及時查詢

顧讀者問：

我父親在2006年9月拿到政治庇護綠卡，我和媽媽在2006年6月以政治庇護家屬身分來到美國。2007年6月，我們向德州服務中心遞交綠卡申請文件。2008年6月，移民局的通知我母親的案件已轉到內布拉斯加移民服務中心，而我的案件則轉到加州洛杉磯。2009年2月移民局通知我面談，並補交了I-589政治庇護申請表，還打了指紋（因爲我已超過21歲）。2009年4月10日，我們去查詢，得知我和媽媽的案件又轉回德州，並要我們再等半年。2009年9月我們搬家，在致電改地址時，順便再查詢，得到的回答還是要等。我今年

大學轉學需要用綠卡，怎麼辦？

答：

你要向移民服務中心查詢你的案件狀況，你應該採用目前所有申請人必經的指定程序。首先你應該打電話到1-800-375-5283和全國客戶服務中心（NCSC）聯繫。打電話時，你應該記下服務人員的名字和其代號、日期、通話時間和服務中心的轉查號碼。

如果過了30天，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或解釋，你可以用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德州服務中心查詢你的案件，電子信箱是tsc.ncscfollowup@dhs.gov。若21天後你沒有收到德州服務中心的回音，你可電郵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總局的營業部，電子信箱是SCOPSSCATA@dhs.gov。你應該在10天內收到此電子信箱的回音。

## ■ 政庇綠卡回國 回美證代護照

黃讀者問：

我於2000年偷渡來美，2003年申請政治庇護成功，現在拿到綠卡已四年。中國家人打電話來說，我80歲的母親病重，我想回家看望母親，但由於我偷渡來美沒有中國護照，請問我可以回中國嗎？如何回去而又不影響我日後入籍申請？

答：

因為你在六年前贏得政治庇護案件，又擁有綠卡四年，且你有緊急狀況必須回中國，回中國之行很可能不會影響你的入籍申請。

如果你沒有護照，你可以用回美證代替中國護照。但你必須遞交I-131表來申請回美證，我假設你回去探望的時間很短。 ◆